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主要交易 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Legend Rich 及豐采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Exceptional Gain 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及銷售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Legend Rich 及豐采(買方之擔保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誠如該通函所述，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是豐采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

由於豐采之股東大會僅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而在行政立場上，需要處理其他事項以便進行完成(即與銀行討論就金域酒店提供抵押之解除及押記)，故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完成。因此，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修訂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